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玉綢
　　楊益東
　　楊弦宸
　　杜清香
被　　告　李萬福
被　　告　長奕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宜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鈴香
　　法　官　陳怡珊
　　法　官　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宇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